



陈唯实文选



广东人民出版社

陈唯实文选

陈唯实文选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2插页 225,000字

1936年4月第1版 193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200册

书号 2111·53 定价 2.80元

编者说明

陈唯实同志从三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在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通俗化、大众化的工作中，在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中，在领导工作中，积累下的著述（包括手稿和讲课报告纪录稿），是十分丰富的。陈唯实同志生前有这样的心愿，要把自己尚未正式发表的手稿和纪录稿整理出来，“作为一项成果奉献给亲爱的党和人民”。然而，陈唯实同志未能完成这一心愿就离开我们了。我们作为陈唯实同志的学生，是在他的关怀和抚育下走上革命道路的，并在他的直接领导下工作过一段较长时期，实现他的心愿乃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共广东省委的积极支持，吴南生同志还亲笔为书名题字。

在我们着手整理文稿期间，陈唯实同志的亲密战友和伴侣林如彤同志，以及与陈唯实同志一起工作过并交往多年的战友罗明、李又华、梁未闻、汪涛、杨友吾等同志，均给予了有力的支持，〈陈唯实文选〉能和读者见面，是和他们的支持分不开的。

本书共收进陈唯实同志各种文稿二十一篇，是由华南师范大学黄家驹、利兴民、赵枫、林寿缙、何苏照、林国栋同志整理出来的。老洪让、赵育生等同志对文稿的整理，曾提出许多

宝贵意见。我们从陈唯实同志未发表的大量遗稿中精选了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分，它基本上能够反映陈唯实同志在各个时期最重要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精神面貌。这些手稿蕴藏着不少真知灼见，富有时代气息，并不因时间的推移而影响其价值，对现在的读者也不无裨益。为尊重历史、反映当时的情况，对陈唯实同志当时的观点未作改动，请读者注意。本书最后附有黄家驹、赵育生、林国栋三位同志写的《难忘的教诲，深切的怀念》一文，比较详细地介绍了陈唯实同志的事业和一生，并表达了我们这些与他生前一起工作过的战友和学生对他的怀念。

一九八五年十月

序

陈唯实同志离开我们已经整整十年了。他是在“文化大革命”的逆境中不幸逝世的，终年六十二岁。陈唯实同志的一生是忠于革命的一生，是宣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生。他是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哲学家、教育家。他艰苦朴素、诚诚恳恳、诲人不倦的精神，为无数接受过他教育的和与他一起工作过的同志所尊敬。陈唯实同志从三十年代起，就致力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出色的贡献。由于他勤奋著述，早在三十年代，就先后出版了《通俗辩证法讲话》、《通俗唯物论讲话》、《新哲学体系讲话》、《民族革命哲学》等著作。这些书为当时国民党反动当局所禁止，而为广大进步读者所喜爱，对当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启蒙和传播起了很好的作用。他在《新哲学体系讲话》一书的序言中就这样写道：“使一般人都能听懂、看懂，理解它、接受它，这才不失为大众哲学的真正意义。”

陈唯实同志一九三八年到山西民族革命大学任教，一九三九年到延安，后到晋冀鲁豫和华北解放区，又到刚解放的北京，先后在延安的陕北公学、晋冀鲁豫的北方大学、华北解放区的华北大学等高等学校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从北方大学起，他担任了一部分领导工作。他一面从事教学和行政工作，一面致力于新哲学的研究。一九四〇年延安新哲学研究会召开

第一届年会，陈唯实同志在年会上作了题为《斯大林对唯物辩证法的新发展》的学术报告。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决定在解放后的华南办一所新的大学，大批吸收进步知识青年，培养行政、文教、财经的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中央指定由陈唯实同志率领，从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抽调一批教学工作人员兼程来到广州。在华南分局和叶剑英同志直接领导下，陈唯实同志和罗明同志等紧张地筹办南方大学。定点在广州东郊伪总统府新址的南方大学，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底开学。叶剑英同志兼任校长，陈唯实同志任第一副校长兼党组书记，并担负了繁重的教学任务。当时南方大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教学原则，号召同学们学习理论、提高认识、改造思想、钻研业务、参加革命，提倡“忠诚、团结、朴实、虚心、勤劳、勇敢”的校风，并开始在学生中建立党和青年团组织。这些措施对促进南方大学学生的革命化，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培养工作上服从国家需要和生活上艰苦奋斗的作风，都起了积极作用，对当时华南知识界也有很好的影响。华南解放后第一所新式大学能办得朝气蓬勃，陈唯实同志付出了许多心血。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当时中南行政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决定把南方大学主要领导人员分别调整到经过院系调整后的广州新院校，陈唯实同志调任华南师范学院院长。

陈唯实同志到华南师范学院后，给师生上的第一课就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号召大家做一个光荣的人民教师，成为人类灵魂工程师。他关心教师、学生和职工，把华南师范学院办得有声有色。

自五十年代末期之后，陈难实同志虽然经过多次工作调动，并且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林彪、“四人帮”的迫害，但他一直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他把自己的一生毫无保留地献给了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他朴实无华的一生及其与实际相结合的著述，可供后人学习的东西是很多的。

我们两人为此书的出版感到鼓舞，特写这些为序。

罗 明 李又华

一九八四年国庆三十五周年纪念日于广州

目 录

序.....	罗 明、李又华
关于《易经》和老庄的辩证观（一九三六年）.....	（1）
阎锡山哲学思想批判（一九四〇年）.....	（10）
斯大林对唯物辩证法的新发展（一九四〇年在延安新哲学年会 的报告）.....	（29）
关于对待旧社会知识分子的若干问题（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对南方大学学员的讲话）.....	（65）
论作风（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南方大学的报告）.....	（79）
论参加革命（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对南方大学毕业学生的 报告）.....	（89）
论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对南方大学 师生的报告）.....	（95）
论组织性与纪律性（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对参加土地改革运动的同 志的报告）.....	（115）
辩证唯物主义讲授提纲（一九五一年）.....	（126）
《实践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一九五 一年）.....	（150）
论艰苦奋斗作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对南方大学参加土地改革运 动师生的讲话）.....	（164）

革命青年的人生观（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对广东省高等院校 毕业生的讲话）	（174）
科学的社会观和人生观（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对一个短期培 训班师生的讲话）	（183）
学习社会发展史，建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一九五二年 十月）	（196）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一九五二年冬对华南师范学院师生的报 告）	（202）
学习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九五三年对华南 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讲授）	（207）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的几点意见（一九五三年对华南师范 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讲授）	（223）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一九五四年 对广州市在职干部讲授）	（231）
实践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核心（一九五六年）	（249）
日记几则（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五月）	（278）
家书几封（一九七二年八月至一九七三年四月给女儿小佩的信）	（283）
难忘的教诲，深切的怀念.....黄家驹、赵育生、林国栋	（305）

关于《易经》和老庄的辩证观

(一九三六年)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的确可以发现不少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积极因素。我们要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研究它发扬它，决不能对它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应该采取“扬弃”的态度，也就是要批判和反对那些错误的反动的东西，继承和接受那些正确的合理的部分。因此，研究中国哲学史，发扬中国哲学的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积极因素，应是我们的一件重要工作。

常有人说，辩证法这种学说是舶来品，是洋人所创造的，甚至认为它是一种过激危险的东西而加以诽谤攻击，这是荒谬的。须知辩证法是客观的真理，是客观世界一切事物的根本法则，决不是由人的头脑创造出来的怪论；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决不是神秘的或深奥莫测的。其实，不论何时何人，只要有一定认识能力就可以发现它，不过认识客观真理也并不那么容易，需要有一个过程，故直到近代，辩证法才成为一门有系统的科学。

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包含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不过后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没有去研究它，如《周易》、老子、庄子等古代哲学，都有可供学习研究的辩证法思想。当然，他们的学说中有许多是唯心的、不科学的、错误的东西，但是本文的任务不是批判他们的整个学说，只是要从他们的学说中发掘辩证法，以打破辩证法是舶来品或有危险性的可笑谬见。

一、《易经》的辩证法

关于《易经》的成因，据《系辞》说：“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就告诉我们，当时古人作易经，是由观察天、地、鸟兽、人类、万事、万物的结果而发现的一种大法。这个《易经》中的大法就是一个“易”字，这个“易”字便是变易的“易”，亦即是说，天地万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孔子有一天在一条小河上，看那滚滚不绝的河流，不禁叹了一口气说道：“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逝者”便是过去种种，天地万物都象这滔滔河流，才到了现在，便又成了过去，这便是“易”字的意义。因此，“易”就是变易，这就是说，宇宙一切事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没有一刹那停止的时候，也没有静止不变的东西。这种万物流动不居的思想就是《易经》中的“变易说”，也就是《易经》中的根本原则。

其次，《易经》又说明宇宙一切事物内部都有两个对立的因素，由于它们的相互矛盾、相互转化而形成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系辞》是这样说的：“《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又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一阖一辟谓之变。”这都说明事物因为对立面的矛盾，于是发生变化转动。不但这样，《易经》还说到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而促进了事物的发展。如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又说：“生生之谓易”，还有“天

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等，都是说明矛盾变化发展的道理。

再者，《易经》对于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也作了说明，如“履霜，坚冰至。”（《坤·初六》爻辞）“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坤·初六·象辞》）又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至者渐矣。”（《坤·文言》）这些都是量的渐变引起质变，至于“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于时而大矣哉。”（《革卦·彖传》）已进而说明突变的思想了。

从上面的引证来看，《易经》从研究变易出发，其中包含了辩证法的成分，应该把这些成分发掘出来，决不应该一概否定。

二、老子的辩证法

辩证法是宇宙间一切事物的自然法则，亦即是说，宇宙间一切事物本身就包含有辩证法。老子正是把辩证法当作宇宙间一切事物的根本法则，丰富和发展了《易经》的辩证法观点。

老子的根本思想，就是一个“道”字。人们多把老子的“道”说得非常玄虚神秘，使人莫测其深。其实，“道”即是轨道的意思，和我们今天所讲的法则意思相同。在老子看来，宇宙万物无不循着必然的法则运动，天体运动有天体运动的法则，地质运动有地质运动的法则，其他诸如动物、植物等无不循着一定的法则运动。《庄子》书上说：“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者，恶乎在？’庄子曰：‘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东郭子不应。”这一

段对话的意思，是说“道”存在于整个宇宙。蝼蚁指动物，稊稭指植物，瓦甓是矿物，而屎溺兼含固体、气体、液体的意思。这就是说，“道”普遍存在于动、植、矿三界以及固、液、气三态中，即所谓整个宇宙无不为“道”所支配，即是无处不有法则。

这个“道”是什么？就是变动发展的法则。老子说：“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老子以为“动”是宇宙万物的来源。这个动从何而来呢？他说：“道法自然。”又说：“莫之命而常自然。”“自然”就是自己如此，不受人类意识的支配，自己自自然然地进行，即不期而然的运动。“自然”这个词也是老子哲学的根据。

“道”不仅是变化，而且是发展的。故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即是说宇宙万物不是向来就如此，而是由于变化发展而来的。

老子说：“道者，万物之奥。”“道”就是宇宙万物的原理法则，从其本性而运动的自然法则，即是一切事物的根本大法，“道”也即是一个“变动”的宇宙观。老子曾说：“希言自然。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与人乎？”试看天地尚不是永久固定的静止，而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何况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呢？所以整个宇宙就是不断地变动着的。

何以“道”是永远变动发展的呢？老子说：“大道泛兮，其可左右。”这就是说“道”之动，左右上下都有“道”在那里流动转变，正如水流一般的活动性。老子认为“道”是整个的，又是变化发展的。故他这样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学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所谓先天地

生，是说天地未曾出现以前，“道”已经在那里运动变化，由气体变成液体再变成固体的天地。所谓“独立不改”，说明“道”是不受任何支配，自己有独立的权威。所谓“周行不殆”，是说明“道”是动的、可变的、发展的，不是静止的、僵死的。“周行不殆”所以成其为“大”，“大”由于它是流动转变的，所以又叫做“逝”，并不是一时的运动变化，而是永远按照法则进行，故此又叫做“远”。这种不断变化的结果，就要变到相反方面去了，即是变成反对物，由这变成那，由旧变成新，所以才会发展，故老子用这个“反”字作为结尾。“反”是转变活动的原则，所以老子说：“反者道之动。”到处摆出反命题，到处提出事物之对立方面，这是老子哲学的特色。

再讲到“无”，这也是老子的一个重要的观念。老子之谓“无”，是对于现在形态之有而言，非等于零之无，即是指旧者消灭变“无”之意，但又从“无”上生出有来，即从旧产生出新。故老子认为“无”是宇宙的推动力，一切事物都由“无”生出来，由“无”发展而来，如若旧者不否定，不变“无”，新的事物就无从产生，因此宇宙乃是一种新陈代谢过程。老子说：“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又说：万物复归于“无”。即是说，肯定的东西，被否定了，变成新的肯定，但又要被否定，再由否定产生更新的肯定，这样不断地由“无”变“有”，由“有”变“无”，再由“无”变“有”。故老子的“无”，与黑格尔的“否定”相近。把老子这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作进一步的分析和发挥，就可以得出万物是从自然（道）的变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这一较完整的朴素辩证宇宙观了。

老子在论述善与恶的关系方面，也贯穿了辩证观点。老子说：“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善之与恶，相去若何？”这话的

意思是说：你说这是善，那是恶，其实，善与恶没有一个凝固不变的界限，两者的关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在此以为善，在彼却认为恶；过去以为善者，现在却被认为恶；现在认为善者，将来也就未必认为善；在这地方或这国家认为善者，在别地方或别国家却认为恶。反过来说，也是同样道理。所以善恶不是固定的、绝对的，而是变动的、相对的，善也可以变成恶，恶也可以变为善。随时间空间之不同，而善恶的界限也就改变。不但善恶如此，其他一切亦然，都可转变，都可成为相反的一面。

老子说：“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荣，守其辱”，世间一切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老子的这个思想是明确的，只不过不是用我们今天的术语来表达。在老子看来，这种对立面的相互关系，在整个宇宙间是无处不在的，他为此举例甚多，诸如善恶、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强弱、得失、曲全、枉直、洼盈、坚柔、轻重、静躁、废兴、与夺、贵贱、损益、敝新、成缺、大细、余缺之类，不胜枚举。以上的关系，有此必有彼，彼中有此，此中有彼，不能把彼或此绝对化，不能孤立、静止地对待它们。庄子在发扬老子这一论点时说得比较清楚，他说：“彼（非是）出于是，是亦因彼。……是亦彼也，彼亦是也。”

最后，简单谈谈老子社会观中的辩证法思想。《史记》记载孔子问礼于老子，老子说：“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礼”意指社会秩序，在老子看来，社会和自然界同样是运动变化的，绝无永恒的社会秩序。不仅如此，老子还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社会的不公平，他说：“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

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有余”是富人，“不足”是穷人，“损”意指盗窃，社会违背“天之道”，富人总是掠夺穷人，故老子说：“朝甚除（即皇宫美洁的意思），田甚芜，仓至虚。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竽，非道也哉！”（王弼注：“凡物，不以其道得之，则皆邪也，邪则盗也。夸而不以其道得之，〔盗夸也；贵而不以其道得之〕，窃位也。故举非道以明，非道则皆盗夸也。”）老子运用辩证法观点揭露了封建专制社会的“非道”，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看，是很珍贵的。

三、庄子的辩证法

庄子是继承老子学说的人，故后人常把老庄学说合在一起。《史记》作者司马迁说庄子是“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但是庄子不单纯继承老子的思想，还发展了老子的思想，比起老子来，庄子是更进一步。

庄子也是坚持“道”是宇宙一切事物根本法则的辩证观点，且较老子发挥得完整一些。庄子特别强调变化，一切事物皆由不断的运动变化而发展。庄子说：“芴漠无形，变化无常。死与生与？天地并与？神明往与？芒乎何之？忽乎何适？万物毕罗，莫足以归，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庄周闻其风而悦之。”这是一幅多么生动的描绘变化的图画。庄子又说：“物之生也，若骤若驰，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何为乎？何不为乎？夫固将自化。”这是说宇宙无处不是在运动着、变化着，这个法则宇宙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绝不是人使得宇宙这样的，人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宇宙法则。